

# 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加强水上搜救工作

■ 本报记者 王勇

1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对外发布。

《通知》强调,要充分发挥商船、渔船、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发展。

《通知》指出,水上搜救是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履行国际公约的重要内容,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升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充分发挥国家海上搜救体制机制优势,稳步推进水上搜救体系建设,管理运行制度化、队伍装备正规化、决策指挥科学化、理念视野国际化、内部管理窗口化建设均取得显著成效,水上搜救能力和水平有了长足进步。

但与此同时,水上搜救工作仍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法规标准不健全、保障能力不适应等突出问题,难以满足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

《通知》提出,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水上搜救工作:

一、健全水上搜救体制。国家海上搜救机构要做好全国海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和规章制度,指导地方开展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水上搜救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水上搜救所需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水上搜救机构高效有序运行。

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国



东升海上救助志愿服务队员在进行海上救援

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要统筹协调全国海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响应工作,发挥好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紧急会商、联合演习、专家咨询等优势。交通运输部要发挥好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就便、快速高效”的工作格局。

三、注重内河水域水上搜救协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建立适应需求、科学部署的应急值守动态调整机制,区域联动、行业协同的联合协作机制,加快推进内河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加强公务船艇日常巡航,强化执法和救助功能。非水网地

区属地政府要建设辖区水上救援力量,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协调联动,不断提升内陆湖泊、水库等水上搜救能力。

四、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地方各级水上搜救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资源,提升预测预防预警能力,切实履行好水上搜救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置等职责。

五、完善水上搜救规划和预案体系。抓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落实。加强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和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的宣贯落实,及时更新配套预案和操作手册,定期组

织应急演练。根据工作实际编制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优化搜救基地布局和装备配置,推进水域救援、巡航救助、水上医学救援、航空救助等基地建设。

六、加强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要推动完善海上搜救相关法规规章,明确海上搜救工作责任,指导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制定和完善水上搜救值班值守、平台建设、搜救指挥、装备配备、险情处置等工作标准,形成全流程、全业务链的标准体系,实现水上搜救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七、注重装备研发配备和技术应用。加强深远海救助打捞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应用,提升深远海和夜航搜救能力。加强内陆湖泊、水库等水域救援和深水救援装备建设,实现深潜装备轻型

化远程投送,提升长江等内河应急搜救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卫星通信等在水上搜救工作中的应用,实现“12395”水上遇险求救电话全覆盖。科学布局建设船舶溢油应急物资设备库并定期维护保养,加强日常演习演练,提升船舶污染和重大海上溢油的应急处置能力。

八、建设现代化水上搜救人才队伍。加强国家专业救助打捞队伍和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所属水上搜救、水域救援力量建设,开放共享训练条件,强化搜救培训教育。充分发挥商船、渔船、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发展。组建跨地区、跨部门、多专业的水上搜救专家队伍,建立相对稳定的应急专家库,为做好有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九、加强水上搜救交流与合作。国家海上搜救机构要弘扬国际人道主义精神,按照有关国际公约认真履行国际搜救义务,加强国内外重大事故应急响应案例研究,积极参与国际救援行动,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加强区域与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理念、技术和经验,提高我国海上搜救履职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十、推广普及水上搜救文化。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社会水上安全意识。建立激励机制,加大先进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社会认同感、职业自豪感和工作积极性,为做好水上搜救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组建一年完成 120 多万起救援任务

■ 本报记者 王勇

“一年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 120 多万起应急救援任务。”在 11 月 6 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应急管理部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申展利在会上介绍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一年来的有关情况。

据申展利介绍,目前,已在全国分区域布点组建 27 支地震、山岳、水域、空勤专业救援队和 6 支跨国境森林草原灭火队伍,组建中国救援队并实施了首次跨国救援,最近中国救援队和中国国际救援队成功通过联合国国际重型救援队测评和复测,我国成为亚洲首个拥有两支联合国认证的亚洲首个拥有两支联合国认证的国际重型救援队的国家。

一年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 120 多万起应急救援任务,营救疏散 66 万多名遇险群众。成功处置山东寿光洪涝、云南麻栗坡泥石流、金沙江和雅鲁藏布江 4 次堰塞湖、山西沁源森林火灾、江苏响水化工厂爆炸、四川长宁 6.0 级地震、贵州水城山体滑坡、“利奇马”超强台

风等重特大灾害事故。

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副局长琼色介绍,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后,成为了我国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责大幅拓展,任务大量增加。在原有防火灭火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基础上,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的救援,都成为了救援的主责主业。面对“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消防救援队伍加快转型,完善机制,锤炼队伍,提升本领,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制定部级应急预案和分灾种响应手册,制修订应急响应、专家智库、通信保障、物资调派等制度机制,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 8 个重大灭火救援课题攻关,分类制定地震、台风、堰塞湖等 10 余种灾害事故救援预案,编制各类灾害处置规程,强化战勤物资储备,推动 60 个后勤保障编组建设,初步形成了扁平化的应急救

援指挥体系。

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全灾种、大应急”的救援力量体系,在全国布点组建了 27 支地震(地质)、山岳、水域等专业队和 2 个搜救犬培训救援基地,在全国 31 个消防救援总队均组建了 100 至 300 人的省级抗洪抢险救援队。刚才展利同志已经介绍了,我们依托北京消防救援总队组建了一支 200 人的中国救援队,今年首次出访莫桑比克实施了国际救援行动,今年 10 月成功通过联合国国际重型救援队能力测评,成为我国第二支具备跨国救援能力的队伍。

三是推动救援装备升级。开展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灭火救援专业装备技术攻关,推广应用装备革新成果,一年来新增消防救援车 3400 余辆,防火和灭火抢险救援器材 230 多万件套。建强各级应急通信保障队,配齐关键通信装备,狠抓实战指挥平台等重点建设,初步构建了覆盖全国、贯通各级、响应迅速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四是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在全队伍组织开展全员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练体能技能、练战术指挥、练协同保障。分专题开展核生化、危化品、高层灭火和车辆事故救援、潜水救援、绳索救援等高难度的技术培训,并在历次重大救援行动后及时召开战评会,总结地震、洪涝、堰塞湖等典型战例,提升专业施救能力。

在与其他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方面,据申展利介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是由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组成,在应急管理部的直接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指挥。

在协作上,分区域按照预案进行协同作战,事发区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周边的队伍做好增援准备,按照力量调动的权限和就近用兵、足量用兵、成建制用兵的原则,分批次、跨区增援,确保第一时间投入足够的力量。

当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员共同参与灾害救援处置的时候,统一接受当地联合指挥部集中指挥,两支队伍内部会建

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领受任务,联合开展行动。这是我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的协调联动机制。

这支队伍与部队和武警经常也会协调联动,当重特大灾害发生的时候,往往需要多种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通常情况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作为主力军、国家队,负责主要方向或者主攻任务,军队和武警部队是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执行国家赋予的抢险救灾任务。

专业救援队伍是骨干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辅助力量。各类救援力量在灾区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救援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指挥员会加入到指挥机构,其他救援队伍的指挥员会加入指挥机构的编组,共同参与会商研判、联合决策,依据灾种和专业优势进行科学分工、明确任务。救援行动中,相互配合,取长补短,形成整体救援合力,确保救援行动能够有效有序来实施。